新西兰金融市场增加投资者的信心

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许多新西兰金融公司纷纷倒闭，新西兰政府试图恢复投资者对新西兰金融市场的信心。上述原因促成新西兰政府建立一个新的监管机构，称为金融市场监管局（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简称“FMA”），同时对金融市场的监管框架予以重大改革。改革的重点是建立一个健全、严谨以及高度透明的监管体制。

在国际背景下，新西兰并没有像很多其他国家那样受到全球金融危机严重影响。这主要是由于新西兰当时拥有有效的监管体制和包括储备银行在内的强有力的银行系统。然而许多金融公司的倒闭导致了投资者的大量损失并使投资者对金融资产的信心遭到毁灭性的打击。这些损失凸显了目前金融市场管理体制的不足，尤其是对金融公司的审计失败和不同的监管机构职责之间的漏洞。监管机构对金融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措施，而投资者通常无法行使追索权。这些失误为探索改善金融市场的途径提供了一个良机，此次改革旨在解决诸如此类的问题。

对新西兰证券市场法的很多修改是基于资本市场发展特别工作组（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Taskforce）于 2009 年底发布的报告中的建议。特别工作组的观点是， 证券立法需同时兼顾证券发行者和投资者，以促进资本市场的活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其中一项建议是阐明立法的目标并在市场内部形成一致性。这些观点促成了目前所发生的一些改变。

金融市场监管局的建立是改变新西兰资本市场监管框架中最重要的一项。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市场监管局取代了证券委员会和政府精算部门，并接管了新西兰证券交易所、公司登记机关和经济发展部的部分职能。金融市场监管局主席 Simon Allen 说“FMA 的目的是为市场参与者建立更清晰、更一致的规范，改善市场信息和监督，在管理和执行上更为积极和主动，并提高财务顾问的标准”。金融市场监管局作为超级监控者确保证券市场相关法律的全方位覆盖和执行。

金融市场监管局的职能包括:

- 监督对金融市场法的遵守情况;
- 调查对财务顾问的索赔请求;
- 监督新西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业务操作情况; 以及
- 对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和其他不当行为的进行监督并实施法律。

伴随这些职能的两个新的重要权力:

- 代表一方对金融市场参与者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力，包括提起违反董事职

责的诉讼；以及

- 大大增强了调查权和执行权。

为了承担这些新的职能，金融市场监管局拥有比它前身更多的资源：预算增加及能够额外使用第三方资助。我们希望并期待其新的、经扩大的权力会带来更迅速和有效的监管，从而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早期迹象已表明在对不当行为采取适当强硬手段和同时保持商业远景之间，金融市场监管局将寻求一定平衡。将。

为了支持这个新的超级监控者，改革基础法律是非常关键的。第一个变化就是拟引入证券信息披露制度和财务顾问修正案，以协助企业在集资的同时确保及时、准确地向潜在投资者披露信息。其他法律的变化包括:

- 增加审计师和受托人需持照的要求;
- 形成证券发行登记制度；以及
- 修订证券法的豁免制度

对产品信息披露的要求也将有重大变更，因为目前发行者提供这些文件不仅耗费时间、费用昂贵，且很难获得大多数投资者的理解。新的产品信息披露声明将包含一份对投资者有用的信息概要，且若可能，该等文件将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准备成标准化文本，以使（投资者）就不同投资产品做直接的比较。

这些改革措施将会持续作为“长远计划”的一部分。在证券法被审查和修订的情况下，金融市场监管局本身将会被审核。（通过这种审核）将反映出当前已取得的进步和亟待改善的问题。

改革正将新西兰的资本市场向积极的方向推进，我们期待对投资者更具有吸引力的更强、更有效率的市场环境。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